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 180%(含)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(含),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\$15,000,000(含)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 比率之規定,則統實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,惟若屆 期仍未符合所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者,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統實公司立即清 償全部借款餘額。

(九)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請詳附註六(十一)租賃交易—承租人之說明。

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事。

十一、重大之期後事項

無此情事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資本管理

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,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,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,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,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,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、退還資本予股東、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。

(二)金融工具

1. 金融工具之種類

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,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。

- 2. 風險管理政策
 - (1)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,包含市場風險(包括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)、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。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,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。
 - (2)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。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,以負責辨認、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。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,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,例如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、信用風險、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,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。
- 3.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
 - (1)市場風險

匯率風險

A.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,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,主要為美元。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、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,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。